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34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7日上午9:30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08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甘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2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4,600,000.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与会股东认为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有利于业务扩展。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拟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40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